|  |
| --- |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事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工资正常增长与支付保障、福利和离退休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的实施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高军队专业干部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维稳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分同同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落实，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督，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方面的案件；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年末人数34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5人，其他人员2人。**第二部分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72.897812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其中：（一）收入总计372.897812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362.98631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1.190726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3、上年结余结转8.720776万元。结余情况说明：年初结转和结余（二）支出总计372.897812万元。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293.93111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3.2536万元3、结转下年5.71310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关于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7.273208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5.81%。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293.93111万元，占82.27%；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3.342098万元，占17.73%。（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273208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240.4149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6.0807万元、津贴补贴123.0537万元、奖金34.6430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51616万元。其中：退休费40.03296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61.896098万元。其中：办公费11.2030.98万元、水费0.8261万元、手续费0.10525万元、邮电费0.0670万元、取暖费10.4052万元、差旅费11.4766万元、维修（护）费4.13195万元、租赁费0万元、培训费3.08125万元、公务接待费4.0500万元、劳务费3.3855万元、电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7315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12个，接待人次为19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6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4.05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88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1.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